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9)良字第 240 號

主旨：有關申請經濟部「振興三倍券電商平台白名單」之申請方式，請會員旅行社業者協助轉知，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6 月 24 日觀業字第 1093002939 號函辦理。
2. 經濟部之振興三倍券方案旨在鼓勵民眾至實體店體驗，爰排除電商部分，惟有部分線上平台所販售之商品(如旅遊商品)，符合「線上交易、出門消費」的原則，得例外適用。
3. 線上交易包含線上刷卡、特定行動支付及傳真刷卡。
4. 依經濟部規定，欲提出申請之旅行業須符合以下資格：
  - (1)所提供之銷售平台網址須為「<https://>」之安全性網址。
  - (2)銷售平台或是 APP 所販售之商品須為國內之旅遊商品(遊程、住宿、交通票券、門票)，不得包含國外交通票券、門票及餐券等儲值性商品。
  - (3)若銷售平台所販售之商品不屬於單純之國內旅遊商品，需於平台另闢「三倍券專區」，且該專區之線上交易需有專屬之特店代碼。
  - (4)若係屬於無提供網路下單或是無網站經營之業者，惟提供消費者利用傳真刷卡方式付費，亦需經申請後，消費者方能適用三倍券之累積消費。

5. 為配合經濟部規定，爰請各會員旅行業者具線上銷售平台且符合上述資格者向該局提出申請認定，俾利該局彙送經濟部，申請方式如下：
- (1) 先至第二代旅行業管理系統登入頁面  
(<https://travelagency.tbroc.gov.tw/>)，於頁面下方點選「振興三倍券白名單申請表格」。
  - (2) 依申請文件說明填寫所需資料，並回傳申請文件至指定信箱：cash@tbroc.gov.tw。
  - (3) 於審核通過後將發送標章予業者，符合資格之業者須將標章置於網站明顯處，標章應提供超連結至振興三倍券平台網站(<https://3000.gov.tw>)，以利消費者查證。
6. 認證標章之生效日為經濟部於每月 1 日及 15 日將合格清冊公告至振興三倍券平台網站時始生效；故收受至認證標章後，仍尚未生效，依各公司申請時間不同，屆時公告生效時程亦不相同。
7. 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2 條規定：「旅行業以電腦網路經營旅行業務者，其網站首頁應載明下列事項，並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併予敘明。

理事長

吳盈良